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WTO 经典案例丛书

美国

——《1974年贸易法》第301-310节案

曾华群 主编 陈辉萍 副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美国

《1974年贸易法》第301—310节案

曾华群 主编 陈辉萍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案/曾华群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WTO 经典案例丛书)

ISBN 7-208-05514-9

I. 美... II. 曾... III. 贸易法—案例—分析—

美国 IV.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6544 号

责任编辑 周 峥

封面装帧 陈 楠

·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WTO 经典案例丛书 ·

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案

曾华群 主编

陈辉萍 副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3.75 插页 2 字数 781,000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514-9/F·1236

定价 50.00 元

《WTO 经典案例丛书》编委会

主 编：王 战 王新奎

执行主编：张乃根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

朱榄叶 张乃根 陈晶莹 余敏友

赵维田 高永富 曾华群 樊勇明

编译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中美 刘 勇 刘志云 李国清
陈辉萍 龚 宇 程红星 曾华群

丛书总序

《WTO 经典案例丛书》是由上海市 WTO 事务咨询中心组织国内研究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部分专家，精选 WTO 成立以来若干重要已决争端案件加以全文翻译，并作深入分析，分批编辑出版，旨在适应中国入世后的需要，为我国政府和企业应对 WTO 争端解决提供较权威和全面的工具性资料。

本丛书首选了 6 个案件：美国—精炼与常规汽油标准案、美国—对某些虾及虾制品的进口限制案、危地马拉—对来自墨西哥的水泥进口反倾销调查案、巴西—飞机出口资助项目案、美国—1974 年贸易法 301 条款案和美国—对来自欧共体的麦筋进口保障措施案。这些案件在 WTO 争端解决的法理学上均具有独特的重要意义，堪称经典案例，对于人们深入了解 WTO 的争端解决基本程序及其法律依据，学习运用 WTO 的游戏规则，趋利避害，维护我国的国家经济利益和企业的切身利益，具有不可多得的参考价值。

由于中文还不是 WTO 的官方语言，因此，本丛书特别注重对每一个案件的翻译保留英文本的形式和全部内容，并采取国际通行的双语对照方式，力图为人们充分掌握案件全貌提供可靠的文本。WTO 的争端解决案件涉及面广而复杂，往往一个案件恰似一座迷宫，令人费解。为此，本丛书在每个案件文本前后为读者准备了概要和必要分析，以期帮助读者理解其要旨。每个案件所涉的其他已决案件以及分析所参考的主要文献也一并附后，并列全

案索引,形成“一案一册”。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丛书的体例尚属尝试,因此不足之处,敬请读者谅解。

谨为序。

执行主编 张乃根

2003年6月6日

总 目 录

案例提要	1
磋商及成立专家组文件	23
专家组报告(WT/DS152/R,1999年12月22日)	36
附录	978
案例评析	1026
案例表	1052
参考文献	1057
索引	1060
后记	1069

案例提要

一、审理过程

1998年11月25日,欧共体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22.1条及《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DSU)第4条,请求与美国就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编第1章(第301—310节)(即《美国法典》第19编,第2411—2420节)进行磋商(WT/DS152/1)。美国同意该磋商请求。多米尼加、巴拿马、危地马拉、墨西哥、牙买加、洪都拉斯、日本、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等成员,分别于1998年12月7日(WT/DS152/2)、1998年12月4日(WT/DS152/3)、1998年12月9日(WT/DS152/4、WT/DS152/5和WT/DS152/6)、1998年12月7日(WT/DS152/7)、1998年12月10日(WT/DS152/8)、1998年12月9日(WT/DS152/9)以及1998年12月10日(WT/DS152/10),根据DSU第4.11条,请求参与此争端的磋商。欧共体与美国之间的磋商于1998年12月17日开始进行,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1999年1月26日,欧共体根据DSU第6条请求成立专家组(WT/DS152/11)。争端解决机构(DSB)在1999年3月2日的会议上,同意该请求并根据DSU第6条成立了专家组。依据DSU第7.1条的规定,该专家组的职权是:按照欧共体在WT/DS152/1号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协定的有关条款,审查欧共体在该文件中提交给DSB的事项,并提交调查结果,以协助DSB提出建议或作出裁决。

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尔、中国香港、印度、以色列、牙买加、日本、韩国、圣卢西亚以及泰国等成员，作出了保留它们作为第三方介入本案的权利的声明。后来喀麦隆撤回了它的此项声明。1999年3月24日，欧共体向总干事请求根据DSU第8.7条来决定专家组的成员。1999年3月31日，总干事宣布专家组的成员如下：主席为大卫·哈维斯（Mr. David Hawes），成员为特尔吉·约翰森（Mr. Terje Johannessen）和约瑟夫·威勒（Mr. Joseph Weiler）。之后，专家组分别于1999年6月29日、30日以及1999年7月28日，与当事方举行了三次实质性会议，并于1999年12月22日分发专家组报告。DSB于2000年1月27日通过了专家组报告（WT/DS152/R）。欧共体与美国均未提出上诉。

二、争端双方的诉求

本案涉及的是有关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310节的争端，包括实体性与程序性规定。根据这些条款的规定，美国贸易代表如确定美国根据任何贸易协定享受的权利被否定，可根据总统的指示采取行动，包括行使有关权利和设法消除外国有关侵犯美国协定权利的法律、政策和实践。长期以来，这些条款一直是美国单方面采取贸易制裁措施的法律依据，从而受到多方诟病。

欧共体指出，美国在乌拉圭回合协定生效后仍然保留这些法律规定，显然违反了美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与谈判各方达成的协定，而当时美国已同意放弃它长期执行的单边行动政策。由此，欧共体请求专家组认定：

（1）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4(a)(2)(A)节、第306(b)节违反了DSU第23.2(a)条，原因在于：DSU第23.2(a)条规定，WTO成员之间遇有争端，必须根据DSU所确立的规则和程序来解决。除此之外，任何成员均不得自行单边决定其贸易权益受到

损害;任何成员在决定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时,其决定必须与 DSB 所通过的专家组、上诉机构报告相符。但是,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4(a)(2)(A)节却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径直单方决定其他 WTO 成员是否侵犯了美国依某一 WTO 协定享有的贸易权益,而不顾 DSB 是否已按多边程序通过了专家组或上诉机构的报告,另外,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6(b)节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径直单方断定 DSB 的某项建议或裁决是否已经获得有效的执行,而不顾 DSU 所规定的多边程序是否已经完全终结。

(2) 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5(a)节、第 306(b)节违反了 DSU 第 23.2(c)条,原因在于:DSU 第 23.2(c)条规定—WTO 成员若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履行 DSB 所作出的建议或裁决,其他相关成员则应依 DSU 规定的多边程序,先确认对该成员中止有关协定所规定的关税减让等优惠的范围和幅度,并经 DSB 授权同意后,方可对该成员采取中止减让等制裁措施。但是,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6(b)节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在 DSB 的建议或裁决未得到争端对方的有效履行时,既不经 DSU 多边程序确认制裁的范围和幅度,也不经 DSB 授权同意,即可径直根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单方作出决定并采取制裁措施。另外,不管 DSU 所规定的多边程序是否已经终结,第 305(a)节都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径直单方作出决定并采取有关制裁措施。

(3) 在争端涉及货物贸易的情况下,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6(b)节违反了 GATT 1994 第 1、2、3、8、11 条,原因在于:GATT 1994 第 1、2、3、8、11 条分别规定了最惠国待遇、关税减让表、国民待遇、降低规费及简化输出入手续、取消数量限制等多边性的互惠待遇和共同义务,WTO 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遇有争端,应当遵循多边程序予以解决。但是,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6(b)节却要求美国贸易代表随时径直单方作出决定,对贸易争端所涉及的其他成员的进口货物征收高额关税、高额规费或采取其他各种限制

贸易的手段。

欧共体请求专家组在上述基础上裁定：美国由于未能确保《1974 年贸易法》符合 DSU 第 23 条和 GATT 1994 第 1、2、3、8、11 条的要求，违背了其依这些规定及 WTO 协定第 16.4 条（每一成员应确保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符合各涵盖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义务，从而抵消或损害了欧共体依 DSU、GATT 1994 及 WTO 协定所享有的权利。欧共体建议 DSB 要求美国修改《1974 年贸易法》，使其与 DSU、GATT 1994 及 WTO 协定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相符。

针对欧共体这些诉求，美国请求专家组予以全盘驳回。它请求专家组认定：（1）《1974 年贸易法》第 304(a) (2) (A) 节并未违反 DSU 第 23 条，因为欧共体未能证明该节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在尚未得到 DSB 裁决的情况下，作出美国的协定权利已受到否定的决定；（2）《1974 年贸易法》第 306(b) 节并未与 DSU 第 23 条不符，因为欧共体未能证明该节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决定美国的协定权利已受到否定；（3）《1974 年贸易法》第 306(b) 节和第 305(a) (1) 节并未与 DSU 第 23 条不符，因为欧共体不能证明该两节要求美国贸易代表不经 DSB 授权即中止减让；（4）《1974 年贸易法》第 306(b) 节并未与 GATT 1994 第 1、2、3、8、11 条不符，因为欧共体未能证明该节要求以与 DSB 授权不符的方式中止减让；（5）《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并未与 WTO 协定第 16.4 条不符，因为它们并未要求采取违反 DSU 和 GATT 1994 的任何规定的行动，也没有排除与此类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相符的行动。

三、争端双方的辩论焦点

1. 围绕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的辩论

双方主要就《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相关规定的具体

含义是什么,以及它们是否强制要求美国政府采取与 WTO 义务不符的行为等展开辩论。

欧共同体认为,DSU 第 23 条禁止在 WTO 争端解决程序框架下实施单边主义行为。为满足此种要求,各成员必须待 DSB 通过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报告,或者等到依 DSU 第 22 条作出仲裁裁决后,才可决定其根据某一 WTO 协定享有的权利是否受到否定,以及 DSB 或仲裁庭的裁决或建议是否已得到执行。第 23 条还要求各成员在对未能遵守此类裁决或建议的情形采取措施之前,遵循 DSU 有关中止减让的程序,并等待 DSB 的授权。但是,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4 节要求美国贸易代表确认其他成员是否损害了美国的利益,而不管 DSB 是否已经通过专家组和/或上诉机构的报告。该法第 306 节要求美国贸易代表确认 DSB 的建议或裁决是否得到实施,而不管这一案件的多边程序是否结束。虽然该法第 301—310 节要求美国行政部门将有关 WTO 的争端事项诉诸 DSB,但它们又明确指令美国行政部门于特定时限届满时,依据该法规定而径自作出决定,即不需要经 DSB 授权而采取单方面行动。不言而喻,美国《1974 年贸易法》既要求诉诸 DSU 程序,同时又明确规定在该程序终结之前作出单方决定及采取单方行动,这无疑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相冲突的。因此,第 301—310 节必须作出修订,需明确要求美国行政部门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候都必须根据美国依 WTO 协定承担的义务而采取行动。

欧共同体还指出,在乌拉圭回合协定生效后(即 1995 年 1 月 1 日后),美国继续在其法典中采纳、保留并按现行规定适用第 301—310 节,无疑已违背了它与其他乌拉圭回合谈判方(包括它的主要贸易伙伴,诸如欧共同体以及发展中成员)之间在马拉喀什达成的历史性协定。该协定(即《马拉喀什协定》)已在 WTO 协定的法律文本中得到了体现,具体包括:(1) 强化多边体制(DSU 第 23 条及第 21、22 条等相关规定);(2) 多边贸易体制的安全性和可预

见性 (DSU 第 3 条); (3) 确保国内法的相符性 (WTO 协定第 16.4 条)。而欧共体和乌拉圭回合其他谈判方之所以同意接受一项可对 WTO 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贸易争端作出有约束力裁决的争端解决机制和可靠的执行程序, 是为了换取美国的一项承诺, 即在未经 DSB 授权的情况下, 不对外国贸易措施与 WTO 规则的相符性作出单方判断, 并且不实行诸如第 301 节所规定的贸易限制措施。

欧共体特别强调, DSU 第 23 条规定的义务是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权利义务平衡的关键要素之一, 自动争端解决程序的创制将不允许任何政府有违反其 WTO 义务的借口, 而诸如 DSU 第 23 条和 WTO 协定第 16.4 条, 就是乌拉圭回合对此谈判成果的集中体现。而欧共体为了实施 WTO 义务, 已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通过了符合 DSU 第 23 条的文本规定及精神实质的法案 (即《贸易壁垒全法案》)。该法案明确规定, 若欧共体承担的国际义务要求它先进行有关磋商或争端解决的国际程序, 则对于纠纷的任何针对措施, 都只能在该程序终结后决定。由此可见, 欧共体已忠实履行 DSU 第 23 条和 WTO 协定第 16.4 条所规定的义务, 并希望包括美国在内的所有其他 WTO 成员也能这样做。另外, 虽然本争端案归根结底是在“欧共体—香蕉进口体制”案的争端中, 美国根据其《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对欧共体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而引发的, 但本案并不涉及那些措施, 此类措施现是另一争端案 (编号为 WT/DS165) 所针对的事项。所以, 欧共体坚持认为, 美国未能在其立法中不折不扣地贯彻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 从而为其公然违背 DSU 的义务并诉诸单方措施留下余地。

美国则认为,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完全允许美国在各个案件中遵守 DSU 的规则和程序。欧共体在一开始也已经承认了它在本案中的举证责任, 即它是针对一项法律, 而非针对依据该法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的指控, 所以它必须证明第 301—310

节本身不容许美国政府遵照它的 WTO 义务行事。正如欧共同体引用的专家组报告所表明,除非某项法律强制要求采取违反 WTO 义务的行动,否则该法本身并不违反某一 WTO 成员的义务,即使该法并未杜绝此类违反 WTO 义务的行动。因此,本案专家组需要解决的问题非常简单,即《1974 年贸易法》第 304(a)(2)(A)节、第 306(b)节和第 305(a)节是否要求美国采取与其依 DSU 及 GATT 1994 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行动。美国认为,欧共同体根本未能证明这一点,欧共同体无视该法中的关键性规定并曲解其他规定,并且未能找出该法对 WTO 规则最低限度的违反,即如果 WTO 争端解决程序要求用尽 DSU 所规定的最长期限,那么第 304(a)(2)(A)节、第 306(b)节和第 305(a)节将要求美国政府在专家组或上诉机构的报告或仲裁裁决被正式通过之前,作出决定并采取行动。然而,即使这一指控也是不能成立的,因为《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在文本上已确保美国政府可以采取与 DSU 第 23 条和 GATT 1994 第 1、2、3、8、11 条完全相符的方式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该法并未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必须单方决定美国的 WTO 权利已受到侵害,也未通过施加一定期限的方式来避免 DSB 先于美国贸易代表作出建议或裁决。

至于第 306(b)节,欧共同体声称该节明确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在特定的期限内断定是否已经发生未能执行 DSB 的建议或裁决的情形。美国指出这种理解完全是错误的。当美国贸易代表认为发生了不执行的情形时,这并不是一种决定,而只是一种“认为”,并且对于此种“认为”,也并不存在“特定的期限”。由于此种认为只是一种意见,所以美国贸易代表可以在任何时候认为另一成员未能执行 DSB 的裁决和建议,就像某一成员在特定 DSB 会议上提交成立专家组的请求的最后期限之前、之内、之后,都可以认为或相信另一成员违反了其 WTO 义务一样。而第 306 节只是规定,如果在合理期限届满后 30 天内,当美国贸易代表认为发生了不执行的

情形时, 它应决定是否援用 DSU 第 22 条的程序。当然, 它在该 30 天期限内很可能认为并未发生不执行的情形。

所以, 美国认为, 第 301—310 节从未要求美国政府采取违反 WTO 义务的单方行动。相反, 该法第 303(a) 节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在争端涉及某一 WTO 协定时, 应请求启动 WTO 争端解决程序。而第 304(a)(1)(A) 节规定美国贸易代表在决定美国的 WTO 权利是否受到侵害时, 必须依该程序的结果作为依据。同样, 根据第 301(a)(2)(A) 节的规定, 如果 DSB 已通过的报告, 或者依据任何其他贸易协定所规定的正式争端解决程序而作出的裁决已经证实美国依某一贸易协定所享有的权利未被否定, 或外国政府的有关法令、政策或做法既未违反美国的权利, 并非与该权利不符, 也未否定、抵消或损害美国依任一贸易协定所享有的利益时, 则美国贸易代表无需作出肯定性决定并采取行动。美国还认为, 根据第 304(a)(1) 节, 在专家组或上诉机构的认定未获得通过之前, 美国贸易代表无需作出决定, 也不能决定美国的 WTO 权利已受到否定。

欧共体指出, 尽管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规定, 关于 WTO 权利是否受到否定的决定必须依据争端解决程序的结果而作出, 但该法同时又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必须在 18 个月内作出决定, 这与美国所承担的 WTO 义务是相违背的。对此, 美国认为, 根据第 304(a)(1) 节, 美国贸易代表必须根据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结果来决定其权利是否已经受到否定。因此, 当专家组无法在 DSU 和第 304(a)(2)(A) 节所规定的期限内终结其程序时, 美国贸易代表将不能决定美国的协定权利已经受到否定。这时, 它可以决定争端解决程序尚未终结, 并待该程序终结后再断定关于美国的某一 WTO 协定权利是否受到否定。它也可依据缺乏第 304(a)(1) 节所必需的信息这一事实终止第 304 节的调查, 然后重新发起另一个调查。事实上, 在以前 (包括在欧共体—香蕉争端案中) 美国贸易代表就曾终止第 304 节的调查, 并根据第 302 节 (美国贸易

代表可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径直决定发起调查)重新启动调查。另外在许多情况下,它也曾未作出决定便终止了调查。

另外,美国认为,欧共体作为本案申诉方有义务提供充分的证据和理由来证明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与 DSU 及 GATT 1994 的有关规定不符。具体而言,欧共体应提供的证据包括第 301—310 节的文本规定,以及该文本规定依据美国法律是如何解释和被适用等。进一步来说,欧共体必须证明第 301—310 节不允许美国政府依据美国的 WTO 义务采取行动,即该法律在事实上要求美国采取与 WTO 规则不相符的行动。但是,欧共体显然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另外,它对第 301—310 节的文本分析显然忽视了相关的法律规定,并采取了美国法律所不允许的解释。所以,《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完全符合美国的 WTO 义务。

2. 围绕 DSU 第 23.2(a)、(c)条具体含义的辩论

双方主要就 DSU 第 23.2(a)、(c)条的具体含义是什么,以及美国是否已违反这两条所规定的义务展开辩论。

对于 DSU 第 23.2(a)、(c)条的具体含义,双方有着不同的理解。欧共体主张,该两条规定明确禁止美国单方决定另一成员是否已否定了美国依某一 WTO 协定享有的权益,以及 DSB 的裁决与建议是否已被有效执行。该两条也明确规定,一成员只有在得到 DSB 的授权时,才能针对不遵守 DSB 建议或裁决的情形中止执行某一 WTO 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美国则指出,根据第 23.2(a)条的规定,只有同时存在以下两种情况才构成对 WTO 义务的违反:(1)必须存在一项有关已经发生了违反 WTO 协定的情形的决定;(2)该决定不符合 DSB 所通过的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报告,或依 DSU 作出的仲裁裁决的认定。由于欧共体在本案中并未指控美国的某项具体决定违反了第 23.2(a)条,因此,欧共体必须证明,第 301—310 节要求美国贸易代表